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佈本公告。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9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1-9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98,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1-9月期間虧損較2014年中期及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虧損顯著增加，主要來自油籽加工業務，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保持平穩。董事會認為，油籽加工業務虧損增加的主因包括：

- (1) 本集團上半年採購的大豆庫存成本較高，上述庫存結轉用於後續加工銷售並帶來當期虧損。
- (2) 隨著三季度國內外油脂油料市場深度下跌，本集團預期市場存在反彈空間並逐步適度降低套期保值比例，而於該期間市場未現反彈。

本公告所載有關財務資訊僅為本公司根據目前資料所作的初步估計，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財務數據和資料。因此，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岳國君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